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的乌审萨拉乌苏遗址内范家沟湾考古体验棚布展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审萨拉乌苏遗址内范家沟湾考古体验棚布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审旗今日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审旗今日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10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乌审旗今日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6097030969X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登录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5-CWSS-CF-220213 第(1)包 2023-01-10 18:53:12
乌审旗今日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10 18:53:12

十三、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C-F-220213 第(1)包 2023-01-10 18:53:12

乌审旗今日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10 18:53:12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